

本國及第一上市(櫃)公司(含98.10.30前TDR重訊)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花仙子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105/02/26	發言時間	20:51:58
發言人	林淑姝	發言人職稱	財務部經理	發言人電話	2592-2860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符合條款	第 49 款	事實發生日	105/02/26		
說明	<p>1.事實發生日:105/02/26</p> <p>2.公司名稱: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p> <p>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p> <p>4.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p> <p>5.傳播媒體名稱:不適用</p> <p>6.報導內容:不適用</p> <p>7.發生緣由:不適用</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月30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900號令及105年2月17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規定辦理。</p> <p>8.因應措施:無</p> <p>9.其他應敘明事項: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1)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9,000,000元。</p> <p>(2)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900,000元。</p> <p>(3)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p> <p>(4)董事會擬議配發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故不適用。</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